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38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余金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萬捌仟柒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余金岷於民國113年02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2月23日起至民國120年02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9日止累計423,04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15,888元為本金；6,856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余金岷於民國113年05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3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31日起至民國120年05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

01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2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3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4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5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6 4年12月09日止累計336,35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31,136元為
07 本金；5,22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8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09 2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債務人余金岷於民國113年06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95,00
11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6月04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04日止
1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
13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4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5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6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7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8 4年12月09日止累計82,66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1,513元為本
19 金；1,15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20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
21 所示之利息。

22 (四)債務人余金岷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23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
24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7日止累計66,717元正未給
25 付，其中62,405元為消費款；3,112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
26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27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28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9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30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31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1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
02 明細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34388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15888 元	余金岷	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331136 元	余金岷	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81513 元	余金岷	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62405 元	余金岷	自民國114 年11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 算之利 息